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703）

府法訴字第 1090228541 號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章建築及申請更正個人資料事件，不服本縣彰化市公所（下稱彰化市公所）109年1月2日彰市城觀字第1080053117號違章建築查報單、109年2月5日彰市城觀字第1090003521號函及109年2月18日彰市城觀字第1090005221號函，分別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彰化市公所109年2月5日彰市城觀字第1090003521號函及109年2月18日彰市城觀字第1090005221號函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本縣○○市○○街○○巷○○號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坐落於訴願人○○○、○○○、○○○、○○○及訴外人○○○、○○○及○○○等7人所有之本縣○○市○○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經彰化市公所勘查認為系爭建物係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擅自建造，爰以109年1月2日彰市城觀字第1080053117號違章建築查報單（下稱系爭查報單）向本府查報違建人為上述訴願人及訴外人等7人，本府並以109年1月15日府建使字第1090002958號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通知上開違建人於文到30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建造執照。嗣訴願人○○○主張系爭查報單錯誤記載其為違建人，於109年1月6日以申訴書請求彰化市公所依個人資料保護規定立即更正，經彰化市公所於109年2月5日彰市城觀字第1090003521號函（下稱系爭函一）予以否准。另訴願人○○○、○○○及○○○亦主張系爭查報單錯誤

記載其為違建人，於 109 年 2 月 6 日以申訴書請求彰化市公所依個人資料保護規定立即更正，亦經彰化市公所以 109 年 2 月 18 日彰市城觀字第 1090005221 號函（下稱系爭函二）予以否准。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2 月 10 日提起訴願；訴願人○○○、○○○、○○○亦不服，於 109 年 3 月 2 日提起訴願，並據彰化市公所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及補充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訴願及補充意旨略謂：

- 1、訴願人係系爭土地共有人之一，有權利但無義務追究占用系爭土地建造房屋之人。就系爭土地上違章建物即系爭建物，彰化市公所違法臆測訴願人、系爭土地其他共有人為「違建人」，未經調查證據，卻於違章建築查報單記載訴願人係違建人。訴願人迅即否認為系爭建物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於 109 年 1 月 6 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2 項申請更正，遽遭彰化市公所怠未說明「土地所有權人視為違建人」之法令依據，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枉法駁回訴願人之申請。
- 2、訴願人無意阻礙主管機關拆除系爭建物。謹請撤銷原處分，併請更正個人資料（例如：刪去訴願人為違建人之記載、澄清訴願人非違建人、詢問系爭土地共有人全體及傳聞系爭建物所有人之○○○兄弟後，認定系爭建物是否無主物、屬誰所有、其他適當且必要之調查及處置）。
- 3、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2 項，彰化市公所駁回訴願人申請更正個人資料即系爭函一。該駁回處分屬於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

行為」，該當「行政處分」。

- 4、按「門牌編釘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建築物建造完成後，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檢具下列文件正本向建築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初編：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系爭建物早已編釘門牌「○○市○○街○○巷○○號」。因此，彰化市公所未積極舉證訴願人曾申請編釘門牌，擺爛誣控訴願人係違建人，無法無天。
- 5、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行政程序法第36條及第43條定有明文。若彰化市公所查無建物所有權人資料、不知系爭建物權利屬誰，系爭建物應屬「無主物」。絕無逕以土地所有人為建物所有人之法令依據。就原處分依據事實之存否，訴願人亦不負舉證責任。
- 6、按「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行政程序法第39條第1項定有明文。縱使彰化市公所堅持違法而不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因若干土地共有人早已否認自己為系爭建物權利人，土地及建物權利人顯非同一。彰化市公所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履行「告發犯罪」之法定義務，由檢察官依法偵查。伊枉法濫稱土地所有人應排除妨礙所有權行使之建物云云，荒謬混淆所有人之權利與義務，又逃避不履行自己前揭「告發犯罪」之義務，只見伊驕恣

貪惰、畏難規避等集體褻瀆職務，十分可恥。

- 7、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2 項，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6 日申請更正違章建築查報單中關於訴願人為違建人之記載。矧彰化市公所於系爭函一答稱「請另循司法途徑解決」，未准更正，侵害訴願人申請更正之權利。是系爭函一該當「行政處分」。
- 8、系爭建物門牌「○○市○○街○○巷○○號」，係由第三人○○於 87 年 1 月 13 日自稱「房屋所有人」而申請編釘，有彰化戶政事務所提供第三人○○之初編釘門牌登記申請書可憑。因此，參照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訴願人絕非系爭建物所有人甚明。
- 9、彰化市公所辯稱「已善盡行政機關查證義務」云云。惟彰化市公所於作成原處分前，未曾通知相關人、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迄今仍擺爛未依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蒐取上揭初編門牌登記申請書，又不曾說明「憑什麼法令、經驗、論理或證據法則」逕將土地所有人視為建物所有人、查無所有人之系爭建物為何不是無主物？是彰化市公所或其公務員重大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102 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等，應予懲處。
- 10、依 109 年 2 月 7 日訴願書，仍請撤銷原處分，立即更正訴願人為違建人之記載，依法懲處彰化市公所承辦人。系爭建物既已認定違章建築，且有彰化縣政府 109 年 3 月 31 日府建使字第 1090107733 號裁處書，併請立即拆除。
- 11、彰化市公所濫指土地共有人全體為「○○市○○街

〇〇巷〇〇號」違章建物之建築行為人，岡顧同土地一共有人〇〇自稱「房屋所有人」而單獨申請編釘門牌之事實及證據。因此，彰化縣政府 109 年 4 月 30 日府建使字第 1090137147 號函業命彰化市公所「重新查明報府」。惟彰化市公所迄未重新查明。

- 12、就申請更正個人資料事件，訴願人不服彰化市公所系爭函一，業於 109 年 2 月 7 日郵寄訴願。歷經原彰化市公所 109 年 3 月 11 日訴願答辯書、4 月 15 日補充理由答辯書、5 月 7 日補充理由答辯書〔二〕後，彰化市公所另以 6 月 15 日彰市城觀字第 1090023077 號函再就訴願人訴願理由補充說明，載明附件「彰化市公所 109 年 5 月 15 日彰市城觀字第 1090018007 號函」。然而，彰化市公所突然缺漏該附件，心虛向訴願人提供不完整之答辯書，疑似藉機勒索訛詐訴願人。請命提供完整附件，避免政府像賊一樣偷偷斟酌彰化市公所舞弊隱匿之意見等語。

(二)訴願人〇〇〇、〇〇〇及〇〇〇訴願及補充意旨略謂：

- 1、訴願人係系爭土地部分共有人，有權利但無義務追究占用系爭土地建造房屋之人。就系爭土地上違章建物亦即系爭建物，彰化市公所違法臆測訴願人、系爭土地其他共有人為「違建人」，未經調查證據，卻於違章建築查報單記載訴願人係違建人。訴願人迅即否認為系爭建物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於 109 年 2 月 6 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2 項申請更正，遽遭彰化市公所怠未說明「土地所有權人視為違建人」之法令依據，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枉法駁回訴願人之申請。
- 2、其次，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39 條及第 40 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款，彰化市公所為何不促請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台灣自來水公司彰化服務所分別提供房屋稅籍、用水等資料，俾查明系爭建物之有權處分人、管理人等？遑論彰化市公所違法不曾以書面通知系爭土地共有人及其他相關人陳述意見？更何況，彰化地政事務所既已配合提供土地謄本資料，第三人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卻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拒絕提供用電資料，孰者違法？彰化市公所為何未積極要求第三人提供證據，不循行政及司法途徑解決？

- 3、訴願人無意阻礙主管機關拆除系爭建物。謹請撤銷原處分，併請立即更正個人資料（例如：刪去訴願人為違建人之記載、澄清訴願人非違建人、詢問系爭土地共有人及傳聞系爭建物所有人之○○○兄弟後，認定系爭建物是否無主物、屬誰所有、其他適當且必要之調查及處置）。
- 4、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2 項，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6 日申請更正違章建築查報單中關於訴願人為違建人之記載。矧彰化市公所於系爭函二答稱「請另循司法途徑解決」，未准更正，侵害訴願人申請更正之權利。是其系爭處分函該當「行政處分」。
- 5、系爭建物門牌「○○市○○街○○巷○○號」，係由第三人○○於 87 年 1 月 13 日自稱「房屋所有人」而申請編釘，有彰化戶政事務所提供第三人○○之初編釘門牌登記申請書可憑。因此，參照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訴願人絕非系爭建物所有人甚明。
- 6、彰化市公所於作成原處分前，未曾通知相關人、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迄今未依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

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蒐取○○初編門牌登記申請書，又不曾說明「憑什麼法令、經驗、論理或證據法則」逕將土地所有人視為建物所有人、查無所有人之系爭建物為何不是無主物？是原處分重大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102 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等，應予撤銷。

- 7、依 109 年 2 月 27 日訴願書，仍請撤銷原處分，立即更正訴願人為違建人之記載。此外，系爭建物既已認定違章建築，且有彰化縣政府 109 年 3 月 31 日府建使字第 1090107733 號裁處書，併請立即拆除。
- 8、第三人○○於 87 年間申請建物門牌初編時，應適用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當時彰化市公所初編釘門牌申請書制式表格要求填繕「申請人身分」，第三人○○因此於該欄利用電腦打字「房屋所有人」一語。足證：彰化市公所認定渠為房屋所有人，始准予初編門牌。若非初編門牌之法令規定職權必要範圍內，彰化市公所必不能任意、不法蒐集○○之「申請人身分」個人資料。
- 9、此外，除○○單獨自稱「房屋所有人」之上述書證外，無任何證據指向土地共有人全體為「○○市○○街○○巷○○號」違章建物之建築行為人，彰化市公所不能混淆土地、建物權利，濫指土地共有人全體為違章建物之建築行為人。因此，彰化縣政府 109 年 4 月 30 日府建使字第 1090137147 號函業命彰化市公所「重新查明報府」。惟彰化市公所迄未重新查明，亦未促請土地共有人全體、台灣自來水公司彰化服務所、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等相

關人陳述意見，怠懶調查證據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 40 條等語。

二、答辯及補充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部分：

- 1、本所 109 年 2 月 5 日函係對系爭建物調查過程及法令依據所為之說明，乃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程序不合，應不予受理。
- 2、本案建築物係坐落於系爭土地，因該建物未經合法申請許可擅自建造，其違章建築之事實明確，經本所查獲後，遂以 109 年 1 月 2 日彰市城觀字第 1080053117 號將查報單檢送至鈞府，並以 109 年 1 月 15 日府建使字第 1090002958 號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通知違建人於文到 30 日內補照，惟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6 日提送申訴書直指本所「違章建築查報單錯誤記載」，否認為該建物之所有權人，但並未提供相關事證，僅以「遽聞該建築物疑似系爭土地共有人○○○、○○○或其兄弟建造、使用及管理」云云，主張本案違建另有他人，惟未提供違建人之佐證資料，不足採據。
- 3、再者，系爭建物經本所函請彰化縣政府調卷結果，尚無申請建築執照等相關資料，又函調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之建物相關資料，系爭建物未辦理保存登記且查無該址稅籍資料、無人設籍，本所遂向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調閱該土地謄本資料，以土地所有權人為違建人。是以，本所確已善盡行政機關查證義務調查事實及證據。且按民法第 765 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

人之干涉。」，訴願人既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一，自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並對妨礙其所有權行使之建物排除之，所訴洵無可採。

4、依據彰化縣建築自治條例第 39 條之 1 規定：「建築物未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擅自建造者，限期補辦建築執照；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之規定，得由本府另定之。違章建築之拆除，由本府執行之。違章建築之查報及勒令停工，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爰本市建築管理業務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本所僅違章建築之查報委辦機關，非原行政處分機關，是否通知系爭建物之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敬請主管機關逕為妥處。

5、依據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 5 點（略以）：「門牌編釘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建築物建造完成後，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檢具下列文件正本向建築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初編：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3. 建造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 109 年 5 月 1 日彰戶三字第 1090003397 號函復，旨案建物門牌申請人○○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歿，且民國 87 年 1 月 13 日申請門牌初編時並未檢附建造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爰系爭建物未辦保存登記且查無該址稅籍資料、無人設籍，本所遂以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謄本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為違建人。是以，本所確已善盡行政機關查證義務調查事實及證據等語。

（二）訴願人○○○、○○○及○○○部分：

1、本所 109 年 2 月 18 日函係對系爭建物調查過程及法令依據所為之說明，乃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

述或理由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況本市建築管理業務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本所僅為違章建築之查報委辦機關，非做成行政處分之機關，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程序不合，應不予受理。

- 2、本案建築物係坐落於系爭土地，因該建物未經合法申請許可擅自建造，其違章建築之事實明確，經本所查獲後，遂以 109 年 1 月 2 日彰市城觀字第 1080053117 號將查報單檢送至鈞府，並以 109 年 1 月 15 日府建使字第 1090002958 號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通知違建人於文到 30 日內補照，惟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提送申訴書直指本所「違章建築查報單錯誤記載」，否認為該建物之所有權人，但並未提供相關事證，僅以「詢問系爭土地共有人及傳聞系爭建物所有人之○○○兄弟後，認定系爭建物是否無主物、屬誰所有」云云主張，惟未提供違建人之佐證資料，不足採據。
- 3、再者，系爭建物經本所函請彰化縣政府調卷結果，尚無申請建築執照等相關資料，又函調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建物相關資料，系爭建物未辦理保存登記且查無該址稅籍資料、無人設籍，本所遂向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調閱該土地謄本資料，以土地所有權人為違建人。是以，本所確已善盡行政機關查證義務調查事實及證據。且按民法第 765 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訴願人既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一，自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並對妨礙其所有權行使之建物排除之，所訴洵無可採，爰訴願人卸責之推論無據。

4、依據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5點(略以):「門牌編釘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建築物建造完成後,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檢具下列文件正本向建築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初編:1.申請人國民身分證……3.建造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109年5月1日彰戶三字第1090003397號函復,旨案建物門牌申請人○○於民國104年10月19日歿,且民國87年1月13日申請門牌初編時並未檢附建造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爰系爭建物未辦保存登記且查無該址稅籍資料、無人設籍,本所遂以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謄本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為違建人。是以,本所確已善盡行政機關查證義務調查事實及證據等語。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78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彰化市公所以系爭查報單查報訴願人○○○、○○○、○○○及○○○為違建人。訴願人○○○於109年1月6日以申請書請求彰化市公所更正,經彰化市公所於109年2月5日以系爭函一否准,訴願人○○○不服,於109年2月10日提起訴願。另訴願人○○○、○○○及○○○於109年2月6日以申訴書請求彰化市公所更正,經彰化市公所於109年2月18日以系爭函二否准,訴願人○○○、○○○及○○○不服,於109年3月2日提起訴願。茲以上開分別提起之二宗訴願係基於同一事實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78條規定合併審議決定,合先敘明。
- 二、關於彰化市公所109年1月2日彰市城觀字第1080053117號違章建築查報單(即系爭查報單)部分:
 -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中雖僅主張撤銷彰化市公所109年2月5日函(即系爭函一)與109年2月18日函(即系爭

函二)，然訴願人並檢附系爭查報單影本，請求彰化市公所刪去其為違建人之記載、澄清其非違建人等，應認實質上訴願人已對系爭查報單為不服之表示，爰將系爭查報單亦列為本件訴願標的予以審議，先予敘明。

(二)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訴願法第1條第1項、第3條第1項、第77條第8款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8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三)次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需要置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在轄區執行違章建築查報事項。鄉(鎮、市、區)公所得指定人員辦理違章建築之查報工作。」同辦法第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5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30日內，依建築法第30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

(四)復按「……足徵違章建築之認定及拆除，其權責及執行機關為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被告臺中縣和平鄉公所僅為違章建築之查報機關，並無認定原告所有系爭房屋是否違章建築權責，自非屬行政處分，原告對之提起行政訴訟，

於法已有不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訴字第 324 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本件彰化市公所僅為違章建築之查報機關，並非認定系爭建物是否為違章建築之權責機關，其所為之系爭查報單僅係屬機關內部之查報通知文書，並未對訴願人發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而發生規制作用，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尚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關於彰化市公所 109 年 2 月 5 日彰市城觀字第 1090003521 號函(即系爭函一)與 109 年 2 月 18 日彰市城觀字第 1090005221 號函(即系爭函二)部分：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同法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第 2 項)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第 3 項)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第 4 項)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第 5 項)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 11 條規定之請求，應於 30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30 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二)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當事人得請求更正之個人資料，係指如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不涉評價之客觀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若非屬該個人之客觀資料，而屬對個人所涉事件之主觀認知或評價論斷，即非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個人資料。(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訴字第 45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綜上可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得申請更正之個人資料，係以不涉評價之客觀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為限，並未包含行政機關對於個人所涉事件之主觀認知及評價判斷之資料。經查，本件彰化市公所並非戶政機關，而係違章建築之查報機關，其以系爭查報單查報訴願人○○○、○○○、○○○及○○○等為違建人，並非旨在記載訴願人之姓名，而係查報訴願人為違建人並通知本府；又訴願人之所以申請更正(即刪去訴願人為違建人之記載)，亦非因彰化市公所對其姓名之記載有誤，而係訴願人主張其非違建人。質言之，系爭查報單關於訴願人為違建人之記載，並非不涉評價之客觀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而係對個人所涉事件之主觀認知或評價論斷。準此，系爭查報單關於訴願人為違建人之記載，並非訴願人所得申請更正之個人資料，則彰化市公所以系爭函一及系爭函二否准其申請，核無違誤，應予維持。另訴願人其餘主張，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無理由，部分為不合法，爰分別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陳信安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7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